一带一路合作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一带一路重点合作培育计划 （2 项）

1、支持方向

为推进我校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深入人才培养合作，本计划重点支持我校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高校合作开展的人才培养项目，以期培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等，为丝路国际学院建设奠定基础。

2、申报对象

以学院（重点实验室）为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联合 1 所或多所外方高校进行合作，并提供双方人才培养合作协议（包括校级与院级协议），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3、项目执行期

自项目经费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4、资助范围

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组织实施中与合作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外国专家津贴、国际会议费用等。

5、项目审查

项目申报须经专家组评审，并在项目执行满一年后向专家组提交中期报告作为下一年经费拨付的依据。项目结题后须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6、资助金额

拟定 12 万元/项（根据年度经费拨付情况可有微调）。

二、一带一路研究团队支持计划（2 项）

1、支持方向

为推进我校学者团队与丝绸之路沿线国际和地区高校团队，围绕共同的研究方向开展深入交流与合作，该计划重点支持海外高校高层次外国专家来校开展合作学术交流与合作。

2、申报对象

以校内研究团队（5 人以上）为单位进行申报，团队须由一名以校内学者为项目负责人。外方合作团队人数亦为 5 人以上。

3、项目执行期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

4、资助范围

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组织实施中外国专家来校工作的机票、住宿、津贴与劳务费。团队成员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不少于 1 个月。根据出入境政策，项目可在线执行。在线执行的项目，专家工作时长仍需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5、项目审查

项目申报须经专家组评审并提交结项报告。

6、资助金额

拟定 8 万元/项（根据年度实际经费拨付情况可有微调）。

三、一带一路专项交流支持计划

1、支持方向

为推进我校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围绕共同主题，开展交流与合作，推进数字丝绸之路、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人文丝绸之路建设，本计划重点支持各类短期合作科研、师生交流、小型交流研讨会等。

2、申报对象

以校内二级单位或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子联盟为申报单位,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3、项目执行期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

4、项目审查

项目申报须经专家组评审并提交结项报告。

5、项目类别

本计划分为 5 个类别，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合作、学术交流（高端论坛、学术会议等）、课程开发、人才联合培养、学生主题夏令营等。具体如下：

① 数字丝绸之路项目

突出数字经济主题，加强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前沿领域合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

② 绿色丝绸之路项目

突出可持续发展主题，加强在清洁能源、双碳减排、环境保护等主题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③ 健康丝绸之路项目

突出人类健康主题，加强在公共卫生合作网络、疫情防控、自然灾害医学救援，医疗援助、疾病治疗与研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

④ 丝路全球治理项目

突出全球治理主题，加强在国别与区域研究、全球法治、全球经济一体化、性别平等、消除贫困、有韧性的经济增长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⑤ 人文丝绸之路项目

突出人文交流主题，加强在文化多样性、物质与非物质遗产保护、青年领袖精神培养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6、资助金额

拟定5万元/项（根据年度实际经费拨付情况可有微调）。